202607

运博合（2026）271号

项目名称：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智慧孪生 BIM 模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6-0330

甲方（买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乙方（卖方）：南京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智慧孪生 BIM 模型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本项目以博物馆现有各专业竣工图及设施台账为基础，综合运用 BIM 逆向建模、数据集成与数字孪生技术，建设覆盖全馆 7.9 万平方米的智慧孪生 BIM 模型，为后期以此为核心构建智能运维系统提供基础依托。（具体的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小写 11700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税率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第二阶段，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第三次付款：项目完成第三阶段，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第四次付款：项目完成第四阶段并出具结项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详见采购需求。

3.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若乙方未出具或出具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交付期：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后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

5.2 交付方式：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交BIM成果，交付内容、格式及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5.3 服务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6.3 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若服务经考核验收不符合技术服务要求和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7.2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3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在交付甲方前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8.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8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9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10 本项目新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

8.11 乙方应自行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含本数）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

任。

9.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含本数）。

（2）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① 乙方逾期未实施或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10 个自然日。

②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③ 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补充条款

无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采购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等规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止。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经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两份。

14.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10.12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10.12